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和核实。

一、相关事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2,938.16万元，美金483.97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为156,706.23万，已全部逾期。上述担保均为历史遗留下的担保。根据《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上述担保受偿方案为：现金清偿比例为13.77%，股份的清偿为每100元受偿1.909股中科健股份。截至2013年7月17日，中科健应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货币及股票均划入了普通债权人指定的账户，预留或者提存的资金、股票划入了管理人专用账户。2013年7月1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及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对于未获清偿的部分中科健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一致认为，未发现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明: _____

张志勇: _____

林立新: _____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